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监市处罚〔2024〕0017号	西安康泉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91610103MA6U5DQDXJ	周海洋	西安康之源泉足浴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投诉举报	2024年1月16日	/	/	5000	1.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2.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及《陕西省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将罚款缴至商东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1日	食品类	

